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所有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毛志平先生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冬京女士以及报告期内离任

的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各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5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937,745.44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77,036.94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42,060,708.5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49,975,271.03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合计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56,671,257.50 元（含税），

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5,364,722.03 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427,968.39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21,924,275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4,855.00 元（含税）。（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6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06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精配软件、健麾信息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与厦门精配软件、健麾信息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最终章程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新增《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薪酬管理制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01 《关于提名彭义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02 《关于提名雷凤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03 《关于提名毛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04 《关于提名彭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05 《关于提名刘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01 《关于提名李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5.02 《关于提名夏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5.03 《关于提名刘冬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并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绩效考核评价后应予发放的 2025 年度绩效薪酬预留了一定比例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规定发放。预留暂未发放的该部分绩效薪酬未包含在本次会议确认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内，该部分预留的绩效薪酬于 2026 年度发放后，董事会将在未来审议《2026 年年度报告》时予以确认并将董事薪酬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在股东会上充分说明。

16.01 《关于确认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00.85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720,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78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2 《关于确认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3.33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95,2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6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3 《关于确认董事、总裁毛志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董事、总裁毛志平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3.33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总裁毛志平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691,2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75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毛志平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4 《关于确认董事乐珍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董事乐珍荣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8.47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乐珍荣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37,6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0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乐珍荣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5《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3.38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37,6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0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6《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曾美花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美花女士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33.49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在公司内还担任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领取其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不额外发放职工代表董事津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美花女士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156,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17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曾美花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6.0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原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津贴总额为 9.00 万元/人。刘冬京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拟定为税前 108,000 元/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冬京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16.08 《关于确认副总裁彭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副总裁彭玲女士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8.91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16.09 《关于拟任董事、副总裁彭玲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彭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玲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经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彭玲女士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76,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700,000 元（税前）。若彭玲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 2026 年薪酬方案不再另行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16.10 《关于确认副总裁王甘英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副总裁王甘英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1.47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副总裁王甘英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37,6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

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0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6.11 《关于确认副总裁冷玲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副总裁冷玲丽女士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3.13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副总裁冷玲丽女士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37,6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0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6.12 《关于确认副总裁刘炳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公司副总裁刘炳荣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81.31 万元。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副总裁刘炳荣先生 2026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508,8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00,000 元（税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充分说明。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